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¹) 自1843年成立以來，經歷了不少成為香港立法機關歷史中"首"的事件。這許多"首"的事件反映了立法會在過去一個半多世紀，已逐漸由一個諮詢組織，演變為全面由選舉產生，並具有職權制衡行政當局的立法機關。

年份	事件
1843	立法局於1843年6月成立，《英皇制誥》(亦稱《香港殖民地憲章》)授權總督在徵求立法局意見後，制定香港法律和條例。
1844	立法局首次會議在1844年1月11日舉行，共有3名官守議員出席(包括總督砵甸乍爵士，他同時擔任立法局主席及議員)。
	 <p>香港首位總督砵甸乍爵士 (任期1843-1844) (圖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p>
	首條香港法例(1844年第1號條例)在1844年2月28日通過，該條例與奴隸制有關。
1845	首份《香港立法局會議常規及規則》在1845年3月7日通過，該規則及常規旨在"確保議員依時出席會議……並確定處理事務及進行辯論的程序和方法。"
1850	委任首兩名非官守議員，以擴大香港立法機關的民間代表性。
1858	立法局會議過程摘錄於1858年1月首次在《香港政府憲報》("《憲報》")刊登。 政府的財政預算首次提交立法局表決。這標誌着立法機關開始擁有控制公共開支的權力。
1867	總督在1867年8月30日發表首份財政預算案演辭。
1875	《憲報》在1875年1月2日刊登立法機關的首個中文名稱——定例局。

¹ Legislative Council初期沒有中文名稱，於1875年稱為"定例局"，後改稱"立法局"，九七回歸後再改稱"立法會"。為方便行文，本資料便覽把九七回歸前的立法機關統稱為"立法局"。

年份	事件	
1880	首位華人非官守議員。伍才（又名伍廷芳）獲委任為非官守議員。	 <p>伍才 (1842 – 1922) (圖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p>
1882	首個由總督發表演辭而開始的立法局會期。總督在1882年2月7日發表演辭，回顧香港在1881年的情況。	
1884	在《1884年香港立法局會議常規及規則》中首次訂明委員會制度。委員會分為特別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兩種。	
1888	立法局首次擁有立法權。《英皇制誥》於1888年修訂，規定總督在制定法律的過程中，不但要徵詢立法局的意見，亦須取得立法局的同意。	
1890	《香港議事錄》據知於這一年首次出版。《香港議事錄》是立法局會議過程的正式逐字記錄報告。	
1946	在日本投降後，立法局在1946年5月1日恢復戰後首次會議。	
1963	設立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以促進兩局非官守議員與市民之間的關係。	 <p>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的徽標</p>
1965	首名女性非官守議員。李樹培夫人（李曹秀群）獲委任為非官守議員。	 <p>李樹培夫人（李曹秀群） (1908 – 2005) (圖片由李曹秀群博士慈善基金提供)</p>
1972	在立法局會議上首次使用中文。在立法局會議上除使用英文外，亦可使用中文，並在1972年10月18日首次提供即時傳譯服務。	

年份 事件

1976 立法局首名"草根"議員。任職九龍巴士公司的王霖獲委任為非官守議員。



王霖 (1919 –)
(圖片由王霖提供)

設立議員薪津制度。

1985 首座立法局大樓。於1912年落成的前最高法院大樓改為立法局大樓。在1985年之前，立法局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的立法局會議廳舉行會議。



前立法局大樓

首批由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在這批24名當選的議員中，12名經由區議會議員、市政局議員及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組成的12個選舉團產生。另外12名則由各行各業人士組成的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1991 首批由直選產生的議員。十八名議員由9個地方選區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產生。在該18名當選的議員中，劉慧卿是首名由直選產生的女性議員。



劉慧卿是首名由直選產生的女性議員

1993 首名非公務員的立法局主席。非官守議員以互選方式選出施偉賢爵士為立法局主席，自此結束由1843年開始，按照《1843年皇室訓令》第五條由總督擔任立法局主席的安排。



施偉賢爵士 (1932 – 2012)
(圖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

1994 自《立法局 (權力及特權) 條例》於1985年制定以來，立法局首次行使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強制證人出席一項研訊。

年份	事件
1995	首個全面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在60名立法局議員中，30名由功能組別選舉產生，20名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10名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立法局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
1997	首名女性主席。在臨時立法會在1997年1月25日於深圳召開的首次會議上，范徐麗泰當選為臨時立法會主席。
	
	范徐麗泰是香港立法機關首名女性主席 (圖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
1998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成立。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在1998年5月24日舉行。
	香港特區立法會首次會議在1998年7月2日舉行。
	首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事規則》") 在1998年7月2日通過，其權力依據為《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2009	首次由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證人提出，針對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授予該專責委員會的權力的司法覆核。
	原訟法庭其後確認立法會擁有所需的轉授權，可以把其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 (十) 獲賦予的傳召證人權力轉授轄下的委員會。
2010	立法會首次根據《議事規則》第15 (2) 條，在休會期間召開特別會議。該次特別會議在2010年9月2日召開，目的是就"本港旅行團在菲律賓被挾持事件"的議案進行辯論。
2011	立法會在2011年10月遷往位於添馬艦的立法會綜合大樓 ("綜合大樓")。綜合大樓是首座為香港立法機關興建的專用大樓，建造工程在2008年展開，並於2011年完成。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12	在2012年5月1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主席首次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結束《2012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合併辯論。

最後更新日期：2014年1月

進一步參考：

立法會小百科 第14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立法會小百科 第16號 - 甚麼是委員會制度
 立法會小百科 第19號 - 《香港議事錄》

立法會秘書處
 教育服務組
 www.legco.gov.hk
 2015年4月